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  
铸件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  
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来杭杰

电话：13738190788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

建设单位：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4
表三 .....	20
表四 .....	22
表五 .....	29
表六 .....	32
表七 .....	34
表八 .....	47

###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附件二：现场图片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四：委托书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七：固废处置

附件八：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铸件、铝合金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9		
调试时间	2024.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22~2024.08.23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p> <p>(5)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6)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7)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9)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p>				

改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对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审批，（广环审[2023]65 号）；

(1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经新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新杭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mg/L)	排放标准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340	50
BOD <sub>5</sub>	160	10
NH <sub>3</sub> -N	30	5 (8)
SS	200	10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工段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厂界 限值 mg/m <sup>3</sup>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醛	25	/	/	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	/
			苯	1.0	/	/	/
			苯系物	6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食堂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2.0	/	/	/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

建设性质：技改；

####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公司位于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现阶段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产品中 1 万吨铸件相应的配套设备暂未建设完成和 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吨铸件技改项目。

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协盛机电现有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及精加工件项目》	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广环审[2013]153 号	/
		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广环审[2018]74 号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排污许可首次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91341822083683184A001U	
《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广环审[2023]65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91341822083683184A001U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为《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均已履行环保手续。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技改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520m <sup>2</sup> ，主要作为铁铸造件的生产车间，主要布局有 1 台 7T 的保温炉、2 台 2T 的中频炉，分布有一条砂处理线、两条树脂砂生产线以及潮模砂人工线一条，设置了四台抛丸设备并设置了一个树脂砂浇注点火台。主要生产能力：年熔化浇铸铁水量为 4000t，辅助功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10m <sup>2</sup> 。 技改内容：新增设备覆膜砂射芯机、新增喷涂工序和喷漆房	已建设，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520m <sup>2</sup> ，主要作为铁铸造件的生产车间，主要布局有 1 台 7T 的保温炉、2 台 2T 的中频炉，分布有一条砂处理线、两条树脂砂生产线以及潮模砂人工线一条、喷漆房 1 个、抛丸机 3 台并设置了一个树脂砂浇注点火台。主要生产能力：年熔化浇注铁水量为 4000t	本次验收范围
	车间二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650m <sup>2</sup> ，主要布局有 2 台 3T 的中频炉，分布有一条砂处理线、两条树脂砂生产线，设置了 1 台抛丸设备、3 台打磨设备并设置了一个树脂砂浇注点火台。主要生产能力：年熔化浇铸铁水量为 6000t	已建设，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650m <sup>2</sup> ，主要布局有 2 台 3T 的中频炉，分布有一条砂处理线、两条树脂砂生产线，设置了 1 台抛丸设备、3 台打磨设备并设置了一个树脂砂浇注点火台。主要生产能力：年熔化浇铸铁水量为 6000t	已验收
	车间三	1 栋，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作为铁铸造件精加工件的生产车间。精加工设备：车床 2 台、CNC 加工中心各 5 台。主要生产能力：年精加工各类铁铸造件 5000t。辅助功能：设置辅料间，面积为 30m <sup>2</sup>	已建设，1 栋，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作为铁铸造件精加工件的生产车间。精加工设备：车床 2 台、CNC 加工中心各 5 台。主要生产能力：年精加工各类铁铸造件 5000t。辅助功能：设置辅料间，面积为 30m <sup>2</sup>	已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一层作为食堂，二层作为办公室，三、四、五层作为宿舍	已建设，1 栋 5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一层作为食堂，二层作为办公室，三、四、五层作为宿舍	/
储运	原材料仓库和成	依托各个生产车间，其中车间一和车间二内部分别设置有炉坑，	依托各个生产车间，其中车间一和车间二	/

工程	品库	作为生铁、废钢的暂存场所	内部分别设置有炉坑，作为生铁、废钢的暂存场所	
公用工程	供电	供配电由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800 万度	/
	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广德市新杭镇供水管网	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管网供水	/
	供热	本项目供热能源为电能	本项目供热能源为电能	/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杭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流洞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德新杭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流洞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消防系统	消防给水给合开发区供水管网；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消防给水给合开发区供水管网；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 20m <sup>3</sup> 化粪池、2m <sup>3</sup> 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流洞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 20m <sup>3</sup> 化粪池、2m <sup>3</sup> 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流洞河	/
	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两台（一用一备）中频炉产生的熔化烟尘通过两套可移动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车间一两台（一用一备）中频炉产生的熔化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	本次验收范围
		车间二两台（一用一备）产生的熔化烟尘通过一套可移动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5）进行高空排放	车间二两台（一用一备）产生的熔化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5）	已验收
		车间一 4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	车间一 3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2）	本次验收范围
车间二 1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8）进行高空排放		车间二 1 台抛丸机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车间二 3 台打磨设备产生的打	已验收，本次验收重新涉及	

	打磨粉尘：车间二3台打磨设备产生的打磨粉尘分别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共3套)进行处理后与抛丸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8)进行高空排放	磨粉尘分别通过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8)	
	树脂砂造型粉尘：车间一1号造型机造型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潮模砂破碎筛分以及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车间一2号造型机造型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一树脂砂处理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4)进行高空排放；车间二2台造型机造型粉尘各自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二树脂砂处理粉尘再合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7)进行高空排放	车间一1号造型机造型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潮模砂破碎筛分以及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2)	本次验收范围
		车间一2号造型机造型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一树脂砂处理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4)；车间二2台造型机造型粉尘各自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二树脂砂处理粉尘再合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7)	已验收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项目使用热能为电加热	/
	项目车间一设有1间潮模砂破碎筛分房，产生粉尘经顶部负压收集，混料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合并通过1根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与抛丸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	车间一设有1间潮模砂破碎筛分房，产生粉尘经顶部负压收集，混料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合并通过1根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与抛丸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2)	本次验收范围
	车间一1条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四套除尘器(砂处理1套、2个砂库2台提升机1套碾砂机粉尘2套、1个砂库1套,共4套)进行处理后由两根15m的排气筒(DA002、DA004)进行排放	车间一1条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砂处理；2个砂库2台提升机；碾砂机粉尘)分别经3套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1个砂库通过1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DA002 本次验收范围
	车间一设置有1个树脂砂浇注台，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注废	车间一设置有1个树脂砂浇注台，产生的	本次验收范围

	气通过顶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3)进行高空排放	点火废气以及浇注废气通过顶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3)	
	车间二1条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两套袋式除尘器(砂处理粉尘1套、2个砂库2台提升机1套碾砂机粉尘1套,共2套)进行处理后由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7)进行排放	车间二1条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两套袋式除尘器(砂处理粉尘1套、2个砂库2台提升机1套碾砂机粉尘1套,共2套)进行处理后由一根15m的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7)	已验收
	车间二设置有1个树脂砂浇铸台,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铸废气通过侧吸罩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6)进行高空排放	车间二设置有1个树脂砂浇铸台,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铸废气通过侧吸罩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6)	已验收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9)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0)	本次验收范围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10)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本次验收范围
	制芯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11)	暂未建设	/
防渗	厂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化学品仓库均已做好防腐防渗	本项目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废含切削液铁屑、废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危废仓库位于一号车间内,仓库内已做好防腐防渗	/
噪声设施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源强度不高,通过对厂房优化设计,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降噪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车间合理布局,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	/

			的保养与检修	
--	--	--	--------	--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注塑机铸件	t/a	2000	8000	4800h
2	印前设备铸件	t/a	1500		
3	压铸机铸件	t/a	1500		
4	模切机铸件	t/a	2000		
5	高精度磨盘	t/a	3000		
6	柴油机机体	t/a	5000	0	/

####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7T 保温炉	SHZPL-5	2	1	
2	3T 中频炉	SHZPL-3	7	2	
3	2T 中频炉	/	2	2	
4	树脂砂生产线	/	4	4	
5	树脂砂处理线	/	4	2	
6	潮膜砂混料机	/	1	1	
7	潮膜砂破碎房	5×4×3m	1	1	
8	抛丸机	SHPJW-75	10	4	
9	打磨设备	/	3	3	
10	行车	5T	30	10	
11	行车	10T	4	4	
12	行车	20T	5	1	
13	行车	30T	2	0	
14	空压机	定制	1	1	
15	感应电炉	JF-SXL-009	1	0	
16	铝棒加热炉	12×6000mm	1	0	
17	600 吨挤压机	HZYJ-600	3	0	
18	800 吨挤压机	HZYJ-800	2	0	
19	1000 吨挤压机	HZYJ-1000	1	0	
20	冷床	/	1	0	
21	矫直机	/	1	0	
22	冲床	16T	5	0	
23	3m <sup>3</sup> 空压机	/	2	1	
24	3T 叉车	/	2	1	
25	5T 叉车	/	3	2	

26	车床	HZCC-25	12	2	
27	磨床	HZMC-5	10	0	
28	加工中心	SHJGZ-10	18	8	
29	1250KVA 变压器	/	6	3	
30	覆膜砂射芯机	SX60	6	0	
31	油漆房	/	1	1	
32	喷漆枪	/	1	1	

##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钢	t/a	8000	5491	/
2	生铁	t/a	3000	2600	/
3	硅铁	t/a	250	180	/
4	锰铁	t/a	30	20	/
5	铁合金	t/a	150	110	/
6	集渣剂	t/a	5	4.5	/
7	保温剂	t/a	15	12	/
8	增碳剂	t/a	350	200	/
9	陶土	t/a	4	3	/
10	煤粉	t/a	8	5	/
11	石英砂	t/a	2400	1500	/
12	呋喃树脂	t/a	320	190	/
13	固化剂	t/a	160	80	/
14	涂料	t/a	120	70	/
15	乙醇	t/a	40	25	/
16	封箱条	t/a	0.5	0.4	/
17	机油	t/a	5	0.7	/
18	切削液	t/a	12	2	/
19	天然气	t/a	100 万 m <sup>3</sup>	0	/
20	面漆	t/a	2.06	1.5	/
21	底漆	t/a	1.86	1.6	/
22	固化剂	t/a	1.14	0.6	/
23	稀释剂	t/a	1.14	0.8	/
24	松香水	t/a	1.04	0.6	/
25	腻子	t/a	2	0.9	/
26	水性漆	t/a	4.16	0	/
27	柴油	t/a	15	5	/
28	覆膜砂	t/a	100	0	/



##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内容变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保设施	车间一浇筑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车间一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环保设施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	否
	废气收集	车间一打磨工序与抛丸废气收集后合并排放	车间一内取消打磨工序,将打磨工序设置在二号车间,产生的废气与车间二抛丸废气合并排放	优化车间布局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	不涉及	/	不属于

	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h；

###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铁熔化工序冷却循环使用水。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4t/d，生活污水产生量 3.2t/d。

#### 2、铁熔化工序冷却循环使用水

车间一和车间二中频炉均配置一个冷却循环用水塔，循环水量分别为 25m<sup>3</sup>/h、20m<sup>3</sup>/h，每天工作 10h，则循环水量共计为 450m<sup>3</sup>/d。循环冷却水分别对中频熔化炉以及烟气管道进行冷却，循环水需要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9t/d。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名称	项目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200	960
2	冷却水	2700	0
合计		3900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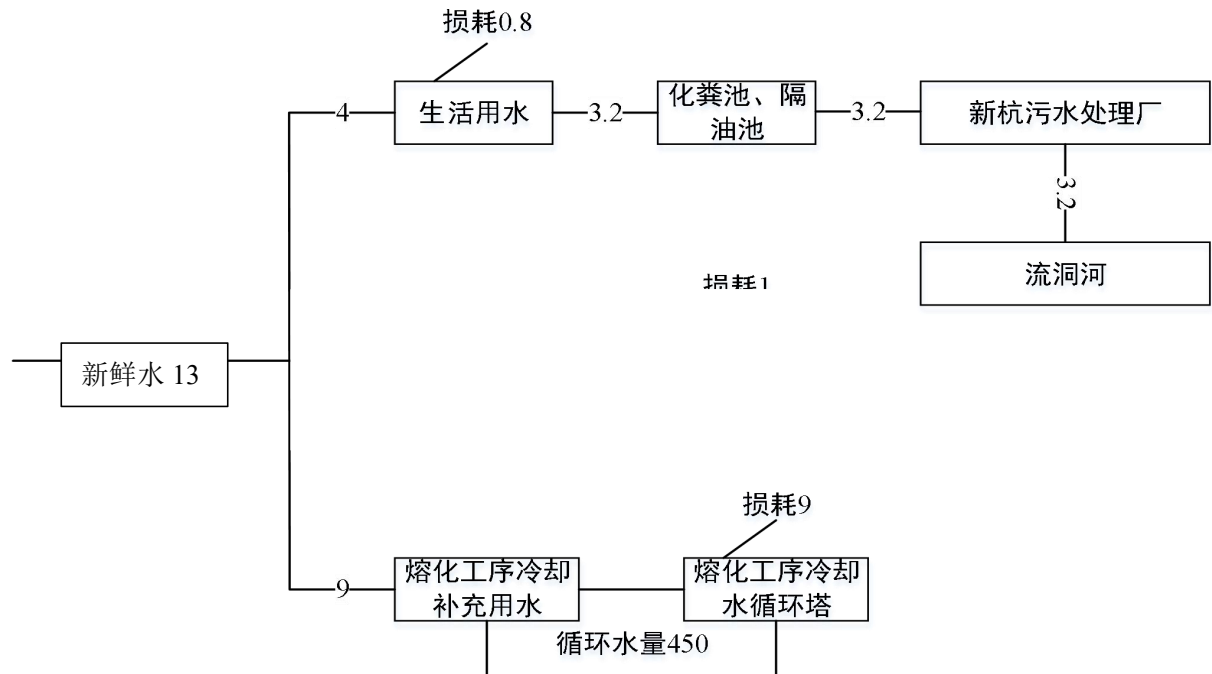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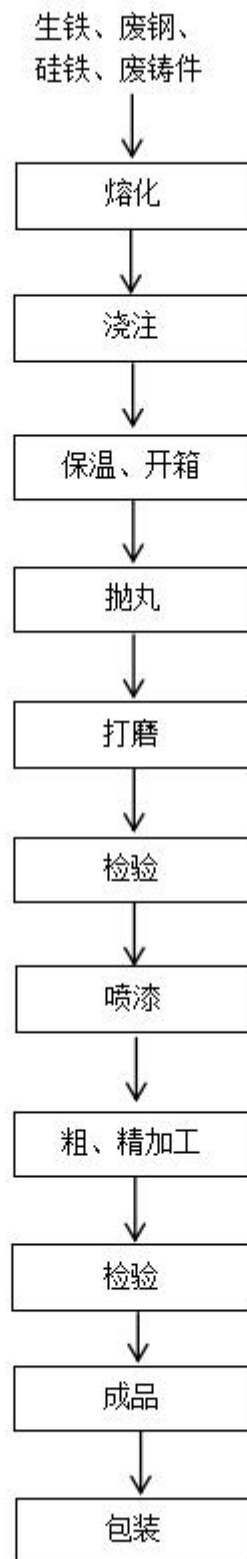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介:

(1) 熔炼: 将炉料(生铁、废钢、硅铁、废铸件等)经自动配料系统加料系统加入感应电炉进行融化(1500℃), 炉料融化时间约为 45-50 分钟。

(2) 浇注: 定点浇注, 浇注完成后待铁水冷却成型。

(3) 抛丸: 对成型后的铸铁件进行表面处理, 抛丸后提高工件表面光洁度。

(4) 打磨: 抛丸后的铸件经打磨后进行加工。

(5) 检验: 经检验合格后的铸件进入喷漆房, 不合格产品作为回炉料返回电炉。

(6) 喷漆: 铸件壳需进行防锈处理, 调漆及刷漆在专设的密闭喷漆房(5m×4.7m×3.4m)进行, 喷漆后的工件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无烘干工艺。

(7) 粗、精加工: 根据工件不同的类型, 针对性采用车床等机加工装置对工件表面进行修正。

(8) 检验: 不合格产品作为回炉料返回电炉。

(9) 成品、包装: 对上述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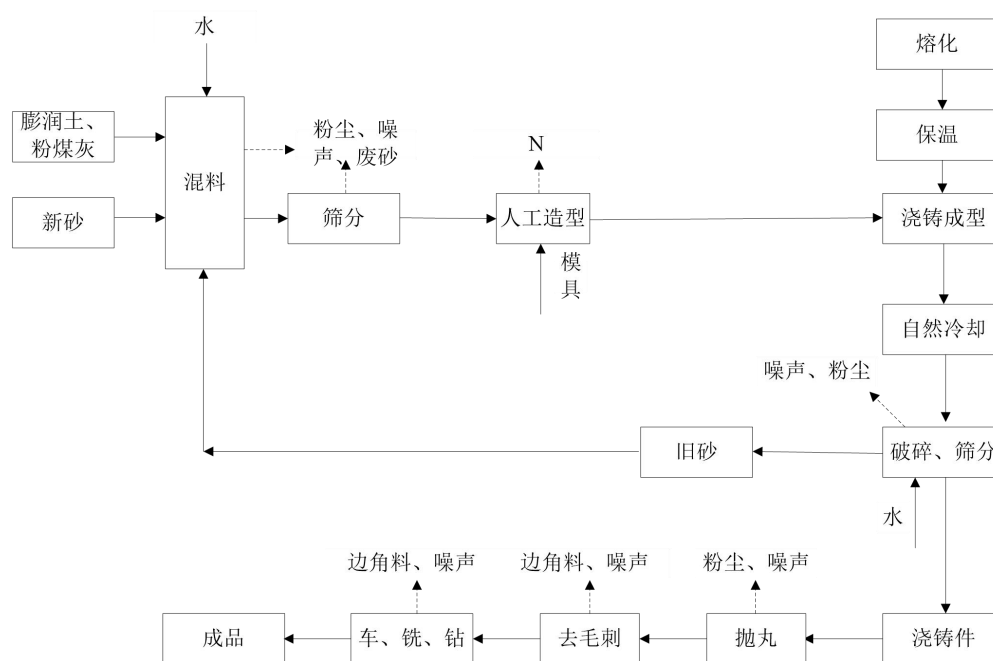


图 2-3 潮膜砂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简述:

①将生铁、废钢、锰、硅、除气剂、增碳剂、球化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熔化, 熔化后将铁水放入一个 7T 的电保温炉中进行保温。项目车间一布局了 2 台 2t 的中频炉; 车间二布局了 2 台 3t 的中频炉; 车间一和车间二年熔化炉为 1 万 t, 其中约有 2000t 的

铁水浇铸成为浇冒口，通过切割后返回生产工序。

中频炉均采用电能熔化，单次熔化时间 40-60min、熔化温度控制在 1350-1450 摄氏度上下，在熔化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通过 3 套废气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高温烟气通过对管道喷淋预冷后通过 2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一和车间二分别设置了两个冷却水箱，循环水量分别为 25m<sup>3</sup>/h、20m<sup>3</sup>/h。

熔化完成后将铁水放入 1 台 7T 的保温炉中进行保温，避免铁水冷却结块，保温温度约为 850-1000 摄氏度，采用电能保温。

②浇铸成型：将铁水浇铸在模具中，此工段采用人工浇铸，浇铸后自然冷却。在浇铸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

③破碎：潮膜砂生产线需配置一个破碎房，规格为 5m×4m×3m。将浇铸后的产品通过叉车、行吊以及人工搬运的方式转移到破碎房中进行人工破碎，破碎粉尘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浇铸件进入到一个工序，旧砂可返回生产工序。

④混料：每条潮膜砂生产线配置一个混料筛分机，投料比例主要有 90%的旧砂、6.5%的新砂、3%的陶土以及 0.5%的粉煤灰。投料到混料机中会有粉尘产生，然后在混料机添加物料重量 30%的水进行搅拌，因此搅拌工序不会有粉尘产生。

⑤筛分：搅拌后少量的产品会结块，需要进行筛分，此时的物料都呈湿润状态，因此筛分工序不会有粉尘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的废砂。

⑥造型：将搅拌后的产品人工倒入模具中进行人工造型，等待铁水浇铸。

⑦抛丸是通过抛丸机将磨料（钢丸）高速喷砂到工件的表面，通过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去除表面的沙粒以及氧化皮等，使工件获得一定的光洁度。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⑧去毛刺：铸造件浇冒口边缘存在少量的毛刺，通过砂轮机进行初步的去毛刺，此部分工序会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

⑨机加工：去毛刺铸造件送往机加工区域利用车床、钻床、CNC 加工中心等进行精加工，通过组装后即可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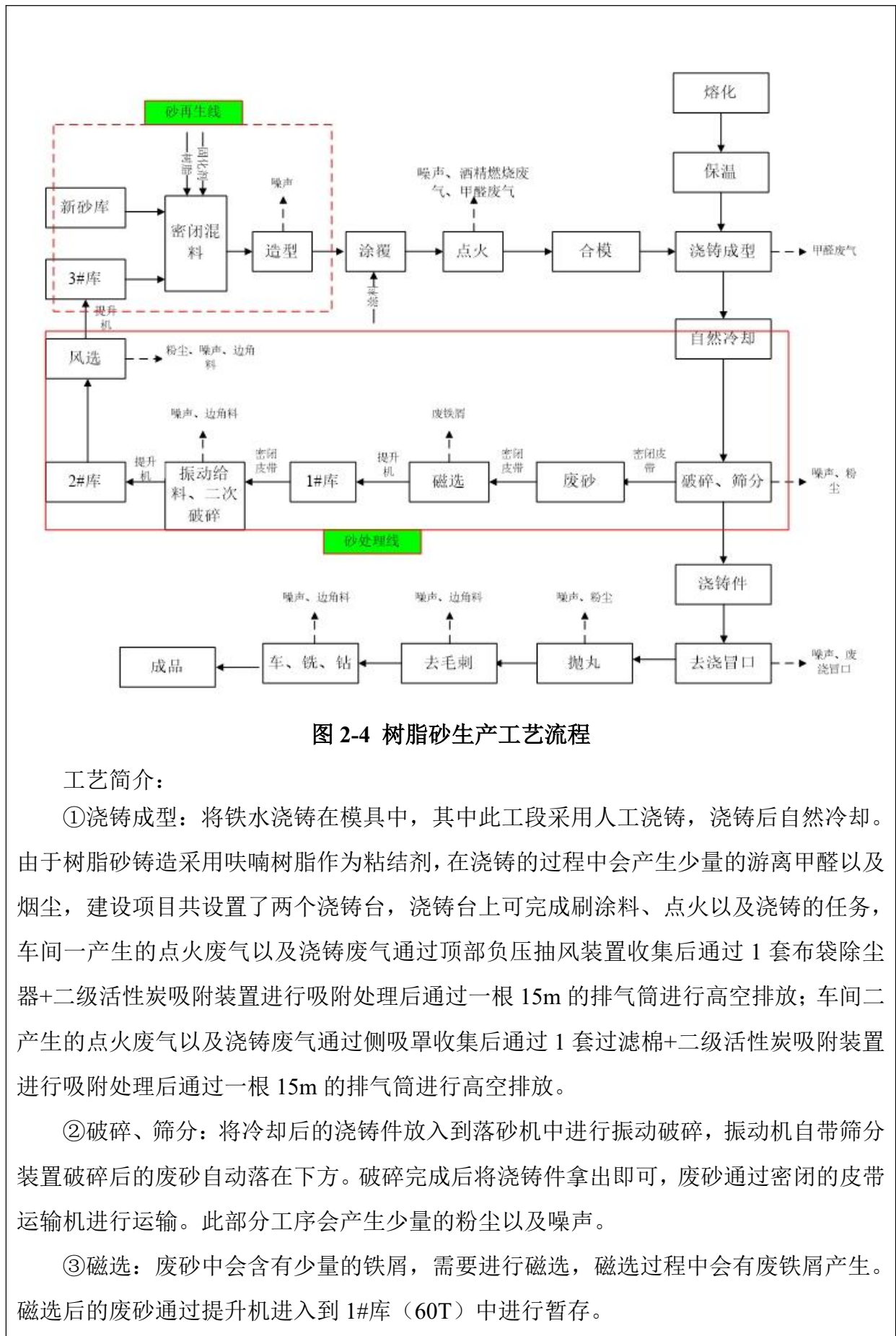


图 2-4 树脂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①浇铸成型：将铁水浇铸在模具中，其中此工段采用人工浇铸，浇铸后自然冷却。由于树脂砂铸造采用呋喃树脂作为粘结剂，在浇铸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游离甲醛以及烟尘，建设项目共设置了两个浇铸台，浇铸台上可完成刷涂料、点火以及浇铸的任务，车间一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铸废气通过顶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车间二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铸废气通过侧吸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②破碎、筛分：将冷却后的浇铸件放入到落砂机中进行振动破碎，振动机自带筛分装置破碎后的废砂自动落在下方。破碎完成后将浇铸件拿出即可，废砂通过密闭的皮带运输机进行运输。此部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及噪声。

③磁选：废砂中会含有少量的铁屑，需要进行磁选，磁选过程中会有废铁屑产生。磁选后的废砂通过提升机进入到 1#库（60T）中进行暂存。

④振动给料、二次破碎：磁选后的产品再次进行破碎、筛分，确保进入到风选工序无大的结块物质，避免损坏风选设备，通过提升机到 2#库（60T）进行备用。此部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噪声。

⑤风选：也叫二级再生，通过转子盘的高速旋转，在离心力的作业下将沙粒抛转起来，让沙粒以及摩擦环相互撞击，去除沙粒表面的惰性膜，下部安装的两级风选机将脱落的树脂膜以及其它微份及时分离出去，即可得到二次再生的目的。风选后的产品进入到 3#库（60T）进行备用。

⑥密闭混料：通过气力输送在 3#库中将旧砂、新砂库的新砂以及树脂、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投料到混料设置中进行密闭混料，此部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

⑦造型：混料均匀后进行通过造型机进行造型，造型后树脂砂模具则初步完成。

⑧涂覆和点火：将醇基铸造涂料通过机械涂覆以及人工涂覆的方式，涂刷砸砂型的表面，并进行点火处理，使得涂料中的酒精进行燃烧，放出热量、烘烤成型。这两个生产工序可在浇铸台上完成，点火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浇铸废气可合并进行处理。

⑨合模：将砂芯和树脂砂模具通过铆合的工艺进行组装起来，至此树脂砂模具制造完毕。

⑩去冒口：大部门通过人工利用铁锤将毛坯铸件的浇冒口进行敲击，少部分不规则形状的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从而去除浇冒口，浇冒口可返回生产工序。抛丸、去毛刺、机加工等生产工艺均和潮磨砂工艺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铁熔化工序冷却循环使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新杭污水处理厂，经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新杭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化、抛丸、造型、浇注、打磨、喷漆工序、食堂油烟以及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一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车间一 1 台大抛丸机产生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3 台小抛丸机分别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及 1 号造型机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车间一浇注废气通过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车间二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分别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8）；车间一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炉渣、废砂、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废含切削液铁屑、废漆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收集尘、炉渣、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包装桶、废

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废含切削液铁屑、废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废物代码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2.5	环卫部门
3	收集尘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	30	收集后外售
4	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固态	/	9	
5	废砂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	400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150	返回生产工序
7	废油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8	0.5	有资质处置单位
8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0.2	
9	废过滤棉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0.2	
10	废切削液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9	0.1	
11	废油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液态	HW08	0.5	
12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1.2	
13	废含切削液铁屑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9	1	
14	废漆渣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12	1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 结论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新型材料，本项目属于铸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的配套项目，为允许入园行业，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内，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广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排放源均为低矮源，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认可的可行技术，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总量控制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本项目需申请的有组织总量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317t/a，VOCs：0.403t/a。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原新杭经济开发区)原厂址,不新增土地。你公司原《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铸件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1月21日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3】153号)审批通过,其变更报告于2018年4月25日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8】74号)审批通过,并于2021年12月通过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阶段性环保验收。本项目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822-07-02-408992)。技改后,项目不得突破原有铸造产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设备安装改造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中频炉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抛丸工段及打磨工段废气采取设备密闭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浇注、制芯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设置密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作业，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微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9#）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委外妥善处理；废抛丸钢料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铁屑、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为突破厂区原有的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六、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调剂；新增 VOCs：0.428 吨/年、烟粉尘：0.309 吨/年，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之一。

七、《报告表》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如涉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等内容，应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按规定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九、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油漆，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油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4月13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放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
2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中频炉废	<b>已落实</b> 车间一两台（一用一备）中频

	<p>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p> <p>抛丸工段及打磨工段废气采取设备密闭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p> <p>浇注、制芯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p> <p>设置密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作业，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微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9#）高空排放。</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应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炉产生的熔化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车间二两台（一用一备）产生的熔化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5）；车间一 4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2）；车间二 1 台抛丸机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车间二 3 台打磨设备产生的打磨粉尘分别通过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8）；车间一 1 号造型机造型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潮模砂破碎筛分以及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合并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2）；车间一 2 号造型机造型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一树脂砂处理粉尘合并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4）；车间二 2 台造型机造型粉尘各自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二树脂砂处理粉尘再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7）；车间一设有 1 间潮模砂破碎筛分房，产生粉尘经顶部负压收集，混料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合并通过 1 根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与抛丸粉尘合并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2）；车间一 1 条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砂处理；2 个砂库 2 台提升机；碾砂机粉尘）分别经 3 套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1 个砂库通</p>
--	--	--

		<p>过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车间一设置有 1 个树脂砂浇注台，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注废气通过顶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3）；车间二 1 条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两套袋式除尘器（砂处理粉尘 1 套、2 个砂库 2 台提升机 1 套碾砂机粉尘 1 套，共 2 套）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7）；车间二设置有 1 个树脂砂浇铸台，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铸废气通过侧吸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6）；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10）；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p>
3	<p>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委外妥善处理；废抛丸钢料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铁屑、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收集尘、炉渣、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废含切削液铁屑、废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p>
4	<p>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p>



	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	--

##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苯系物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4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39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0.025	TU-1810 紫外可	SCDYQ010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	—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119 SCDYQ235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12 SCDYQ236
备注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8.22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4.08.23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2	0	0	50
COD	8	2	2	0	1	62
氨氮	8	2	2	0	1	62
BOD <sub>5</sub>	8	2	2	0	0	5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色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一号车间熔炼废气出口 9◎	颗粒物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2	一号车间大抛丸废气出口 10◎	颗粒物	进口、 出口	
		一号车间 1#造型废气出口 11◎			
		一号车间 1#、2#小抛丸 除尘器废气出口 12◎13 ◎			
		总出口 14◎			
3	DA003	一号车间浇注废气进、 出口 15◎16◎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甲醛	进口、 出口	
4	DA008	二号车间抛丸、打磨废 气总出口 17◎	颗粒物	出口	
5	DA010	喷漆废气出口 18◎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苯、苯系物	出口	
6	/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东侧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区西南侧 2○		
3	厂区西侧 3○		
4	厂区西北侧 4○		
5	厂区内 5○~8○		

###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 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4年08月22~23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 (t)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万套)	
					2024.08.22	2024.08.23
注塑机铸件	2000	8000	300	26	23	17
印前设备铸件	1500					
压铸机铸件	1500					
模切机铸件	2000					
高精度磨盘	3000					
生产负荷%					88.5	92.3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88.5%、92.3%，平均生产工况为90.4%。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08.22		生活污水口出口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1-7.2	6-9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6.3℃)	7.2 (26.4℃)	7.2 (26.4℃)	7.2 (26.5℃)	7.1-7.2	6-9	
色度	倍	9	7	8	8	8	/	
COD	mg/L	148	141	131	135	139	340	
BOD <sub>5</sub>	mg/L	33.8	31.0	27.3	31.3	30.8	160	
SS	mg/L	35	42	31	46	39	200	
NH <sub>3</sub> -N	mg/L	11.5	11.3	10.8	11.0	11.1	30	
总磷	mg/L	0.67	0.54	0.62	0.58	0.60	4.0	
总氮	mg/L	17.8	18.5	18.9	18.3	18.4	40	

采样日期: 2024.08.23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6.1℃)	7.2 (26.2℃)	7.2 (26.2℃)	7.1 (26.2℃)	7.1-7.2	6-9	达标
色度	倍	8	8	9	9	9	/	
COD	mg/L	147	137	120	126	133	340	
BOD <sub>5</sub>	mg/L	34.8	31.0	34.8	35.3	33.9	160	
SS	mg/L	48	53	41	39	45	200	
NH <sub>3</sub> -N	mg/L	11.9	11.7	10.8	11.1	11.4	30	
总磷	mg/L	0.59	0.64	0.54	0.60	0.59	4.0	
总氮	mg/L	18.1	19.2	19.7	18.8	18.9	4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两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1-7.2, 色度值为 9 倍、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139mg/L、30.8mg/L、39mg/L、11.1mg/L、0.60mg/L、18.4mg/L, 8 月 23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1-7.2, 色度值为 9 倍、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133mg/L、33.9mg/L、45mg/L、11.4mg/L、0.59mg/L、18.9mg/L, 各项指标均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各项指标均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可接管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1 一号车间熔炼废气出口 9◎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号车间 熔炼废气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50.7	50.2	50.5	50.7	50.1	50.3	50.7		
	测点排气速度	%	6.4	6.2	6.4	6.2	6.7	6.5	6.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233	5088	5311	5083	5503	5369	5503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5 DA002 一号车间大抛丸废气出口 10◎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号车间 大抛丸废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43.1	43.5	43.7	43.3	43.7	43.6	43.7		

气出口	测点排气速度	%	19.6	19.2	19.2	19.6	19.4	19.7	19.7		
	标态排气量	m³/h	7327	7155	7153	7298	7222	7340	7340		
	颗粒物	mg/m³	5.1	5.5	5.7	5.8	5.3	5.5	5.8	3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9	0.041	0.042	0.038	0.041	0.041	/	

表 7-6 DA002 一号车间 1#造型废气出口 11◎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号车间 1#造型废 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44.2	44.7	44.1	44.3	44.7	44.4	44.7			
	测点排气速度	%	11.9	12.1	12.7	12.5	12.5	13.4	13.4			
	标态排气量	m³/h	9946	10103	10647	10477	10468	11153	11153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0.010	<0.010	<0.011	<0.011	<0.011	/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7 DA002 一号车间 1#小抛丸除尘器废气出口 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号车间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257						/	/	/

1#小抛丸 废气出口	测点排气温度	°C	42.5	42.7	42.9	42.5	42.8	42.7	42.9		
	测点排气速度	%	18.35	18.45	17.66	18.26	18.04	18.07	18.45		
	标态排气量	m³/h	6596	6627	6340	6553	6467	6480	6627		
	颗粒物	mg/m³	5.3	5.1	5.6	5.9	5.7	5.4	5.9	30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6	0.039	0.037	0.035	0.039	/	/

表 7-8 DA002 一号车间 2#小抛丸除尘器废气出口 1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号车间 2#小抛丸 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43.4	43.6	43.8	43.7	43.5	43.8	43.8			
	测点排气速度	%	17.08	17.23	17.23	17.14	17.19	16.88	17.23			
	标态排气量	m³/h	6123	6172	6168	6129	6132	6015	6172			
	颗粒物	mg/m³	5.8	5.3	5.6	5.1	4.9	5.3	5.8	30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35	0.031	0.030	0.032	0.036	/	/	

表 7-9 DA002 总出口 14◎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1.3273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43.8	44.0	44.2	43.2	43.5	43.6	43.8		
	测点排气速度	%	4.25	4.11	4.26	4.26	4.40	4.26	4.40		
	标态排气量	m³/h	16088	15547	16104	16082	16595	16062	16595		
	颗粒物	mg/m³	6.8	7.1	7.2	7.3	6.9	7.2	7.3	30	/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0	0.117	0.118	0.115	0.116	0.118	/	/

表 7-10 DA003 一号车间浇注废气进、出口 15◎、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号车间 浇注废气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1.2272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44.2	44.5	44.7	44.2	44.5	44.6	44.7		
	测点排气速度	%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标态排气量	m³/h	3840	3850	3848	3845	3840	3839	13850		
	颗粒物	mg/m³	47.7	48.6	46.1	49.2	45.9	47.2	49.2	/	/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7	0.178	0.189	0.176	0.181	0.189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0	18.6	23.7	22.6	18.2	23.5	23.5	/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2	0.091	0.087	0.070	0.090	0.091	/	/
	甲醛	mg/m³	4.9	5.3	4.7	5.2	4.9	5.1	5.3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0.020	0.019	0.020	0.020	0.020	/
一号车间 浇注废气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7854							/	/
	测点排气温度	°C	40.8	40.3	40.6	40.5	40.3	40.7	40.8		
	测点排气速度	%	2.3	2.6	2.4	2.3	2.4	2.6	2.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500	6106	5686	5511	5566	6182	6182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60	3.34	3.50	3.43	2.65	2.65	3.60	100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19	0.015	0.016	0.020	/	/
	甲醛	mg/m <sup>3</sup>	0.9	1.1	0.8	0.9	1.0	1.5	1.5	25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5	0.005	0.006	0.009	0.009	/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11 DA008 二号车间抛丸、打磨废气总出口 17◎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号车间 抛丸、打磨 废气总出 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44.2	44.5	44.7	44.6	44.7	44.3	44.7				
	测点排气速度	%	10.87	10.06	10.19	9.71	9.90	9.95	10.8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933	11035	11170	10617	10822	10892	11933				
	颗粒物	mg/m <sup>3</sup>	4.1	3.9	4.4	3.7	4.0	4.1	4.4			30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3	0.050	0.039	0.043	0.044	0.050			/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12 DA010 喷漆废气出口 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22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44.7	44.5	44.5	44.3	44.5	44.6	44.7			
	测点排气速度	%	11.88	11.98	12.28	12.82	12.39	11.75	12.82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253	4292	4398	4583	4426	4194	4583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07	2.11	2.21	2.78	2.53	3.06	3.07	3.07	100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9	0.010	0.013	0.011	0.013	0.013	0.013	/	/
	苯	mg/m <sup>3</sup>	0.196	0.202	0.198	0.225	0.239	0.194	0.239	0.239	1.0	/
	排放速率	kg/h	8.34×10 <sup>-4</sup>	8.67×10 <sup>-4</sup>	8.71×10 <sup>-4</sup>	1.03×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8.14×10 <sup>-4</sup>	1.06×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	/
	苯系物	mg/m <sup>3</sup>	0.625	0.938	0.867	0.725	0.878	0.796	0.938	0.938	60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	/

表 7-13 食堂油烟出口 19◎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1.18					2024.0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	/
	投影面积	m <sup>2</sup>	0.889					0.889					/			
	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1.1					1.1					/			
	灶头数	N	0.8					0.8					/			
	测点排气温度	°C	45.1	45.3	45.5	45.4	45.6	45.1	45.3	45.5	45.5	45.6	45.6			
	测点排气速度	m/s	8.58	8.86	9.27	9.33	9.14	9.21	9.34	9.02	8.95	9.35	9.35		/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726	1781	1862	1876	1836	1848	1872	1807	1793	1872	1876	/	/	
	油烟	mg/m <sup>3</sup>	0.7	0.7	0.7	0.5	0.5	0.6	0.6	0.6	0.6	0.6	0.7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8	0.8	0.8	0.6	0.6	0.7	0.7	0.7	0.7	0.7	0.7	/	/	
	油烟折算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7					0.7					0.7	2.0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9.38×10 <sup>-4</sup>	9.18×10 <sup>-4</sup>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	/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一号车间熔炼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2 一号车间抛丸、造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7.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3 一号车间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6\text{mg}/\text{m}^3$ 、甲醛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甲醛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8 二号车间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4.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⑤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10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07\text{mg}/\text{m}^3$ 、苯 $0.239\text{mg}/\text{m}^3$ 、苯系物 $0.938\text{mg}/\text{m}^3$ ，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⑥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最大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⑦总量核算

表 7-14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6$	4800	$<0.0288$
DA002	颗粒物	0.118	4800	0.5664
DA003	颗粒物	$<0.006$	4800	$<0.0288$
	非甲烷总烃	0.020	4800	0.0960
DA008	颗粒物	0.050	4800	0.2400
DA010	颗粒物	$<0.004$	4800	0.0192
	非甲烷总烃	0.013	4800	0.0624
合计	颗粒物	$<0.184$	4800	$<0.8830$



	非甲烷总烃	0.033	4800	0.1584
--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按照90.4%折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7982t/a、VOCs的排放量为0.1432t/a。颗粒物、VOCs均能满足环评批复内的总量，颗粒物：1.049t/a、VOCs：0.588t/a。

(2) 无组织

表 7-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8.22	厂区南侧 1○	28~35	100.6~100.8	南风	1.5~1.7	晴
	厂区西北侧 2○	28~35	100.6~100.8	南风	1.5~1.7	晴
	厂区北侧 3○	28~35	100.6~100.8	南风	1.5~1.7	晴
	厂区东北侧 4○	28~35	100.6~100.8	南风	1.5~1.7	晴
	厂区内南侧 5○	34~36	100.6~100.7	南风	1.6~1.7	晴
	厂区内西北侧 6○	34~36	100.6~100.7	南风	1.6~1.7	晴
	厂区内北侧 7○	34~36	100.6~100.7	南风	1.6~1.7	晴
2024.08.23	厂区内东北侧 8○	34~36	100.6~100.7	南风	1.6~1.7	晴
	厂区东南侧 1○	29~35	100.5~100.8	东南风	1.5~1.7	晴
	厂区西侧 2○	29~35	100.5~100.8	东南风	1.5~1.7	晴
	厂区西北侧 3○	29~35	100.5~100.8	东南风	1.5~1.7	晴
	厂区北侧 4○	29~35	100.5~100.8	东南风	1.5~1.7	晴
	厂区内东南侧 5○	35~36	100.5	东南风	1.6~1.7	晴
	厂区内西侧 6○	35~36	100.5	东南风	1.6~1.7	晴
厂区内西北侧 7○	35~36	100.5	东南风	1.6~1.7	晴	
厂区内北侧 8○	35~36	100.5	东南风	1.6~1.7	晴	

表 7-16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厂区南侧 1○	厂区西北侧 2○	厂区北侧 3○	厂区东北侧 4○	
2024.08.22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0.348	<b>0.413</b>	0.411	1.0
		0.250	0.346	0.353	0.328	
		0.239	0.322	0.267	0.345	
		0.280	0.272	0.359	0.266	
	非甲烷总烃	1.24	1.26	1.31	1.31	4.0
		1.35	1.32	1.32	1.27	
		1.40	1.35	1.32	1.26	
		<b>1.53</b>	1.33	1.30	1.29	
采样时间	监测项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目	厂区东南侧 1○	厂区西侧 2○	厂区西北侧 3○	厂区北侧 4○	(mg/m <sup>3</sup> )
2024.08.23	总悬浮 颗粒物	0.288	0.226	0.401	0.346	1.0
		0.263	0.363	0.270	0.278	
		0.293	0.312	<b>0.431</b>	0.237	
		0.277	0.392	0.392	0.247	
	非甲烷 总烃	0.76	0.71	0.88	1.41	4.0
		1.04	0.90	0.78	1.48	
		1.11	0.98	0.88	1.09	
		1.11	1.15	<b>1.53</b>	1.11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南侧 5○	厂区内西北侧 6○	厂区内北侧 7○	厂区内东北侧 8○	
2024.08.22	总悬浮 颗粒物	0.233	0.292	0.209	0.320	5.0
		0.283	0.364	<b>0.406</b>	0.314	
		0.250	0.271	0.264	0.232	
		0.268	0.360	0.210	0.447	
	非甲烷 总烃	1.24	1.22	0.79	1.19	10
		1.22	1.15	1.15	1.08	
		1.21	0.81	1.11	1.04	
		<b>1.24</b>	0.78	1.20	1.17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东南 侧 5○	厂区内西侧 6○	厂区内西北 侧 7○	厂区内北侧 8○	
2024.08.23	总悬浮 颗粒物	0.238	0.381	0.341	0.324	5.0
		0.288	0.268	0.294	0.272	
		0.225	0.248	0.308	<b>0.444</b>	
		0.258	0.404	0.369	0.292	
	非甲烷 总烃	1.06	0.96	1.57	1.36	10
		1.81	1.14	1.52	1.40	
		<b>1.75</b>	1.10	1.48	1.38	
		1.62	1.06	1.49	1.23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1mg/m<sup>3</sup>、1.53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4mg/m<sup>3</sup>、1.75mg/m<sup>3</sup>，《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噪声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08.22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b>62.0</b>	<b>53.0</b>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61.7	49.1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61.0	48.5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9.9	50.2
2024.08.23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60.9	51.2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60.9	48.9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9.9	49.2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8.5	50.3
标准值			65	55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2~23日对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8月22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7.2,色度值为9倍、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139mg/L、30.8mg/L、39mg/L、11.1mg/L、0.60mg/L、18.4mg/L,8月23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7.2,色度值为9倍、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133mg/L、33.9mg/L、45mg/L、11.4mg/L、0.59mg/L、18.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

#### 2、废气监测结论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DA001一号车间熔炼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DA002一号车间抛丸、造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7.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DA003一号车间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6\text{mg}/\text{m}^3$ 、甲醛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甲醛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8 二号车间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4.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⑤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10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07\text{mg}/\text{m}^3$ 、苯  $0.239\text{mg}/\text{m}^3$ 、苯系物  $0.938\text{mg}/\text{m}^3$ ，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⑥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最大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1\text{mg}/\text{m}^3$ 、 $1.5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4\text{mg}/\text{m}^3$ 、 $1.75\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收集尘、炉渣、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废含切削液铁屑、废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7982\text{t}/\text{a}$ 、VOCs 的排放量为  $0.1432\text{t}/\text{a}$ 。颗粒物、VOCs 均能满足环评批复内的总量，颗粒物： $1.049\text{t}/\text{a}$ 、VOCs： $0.588\text{t}/\text{a}$ 。

##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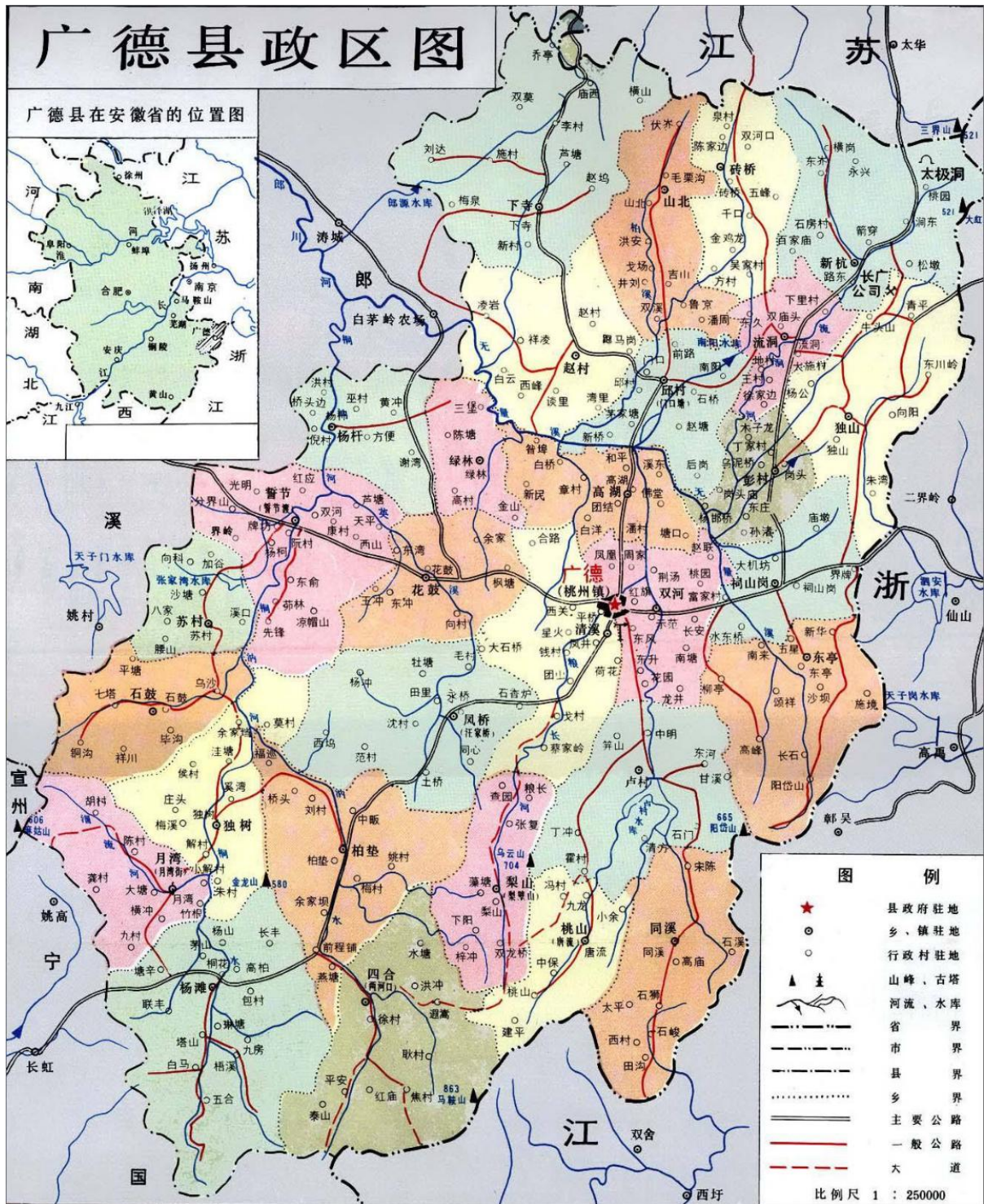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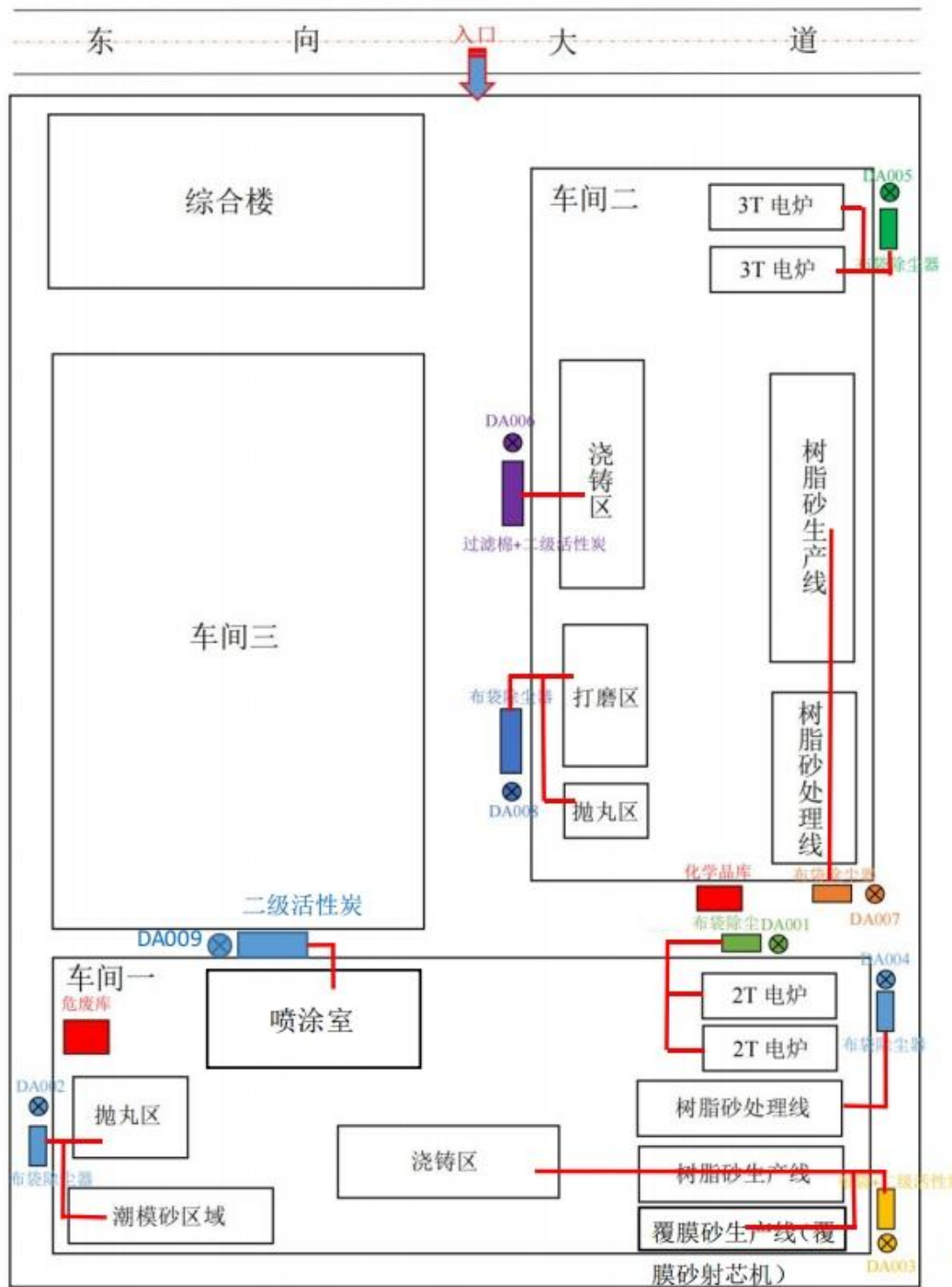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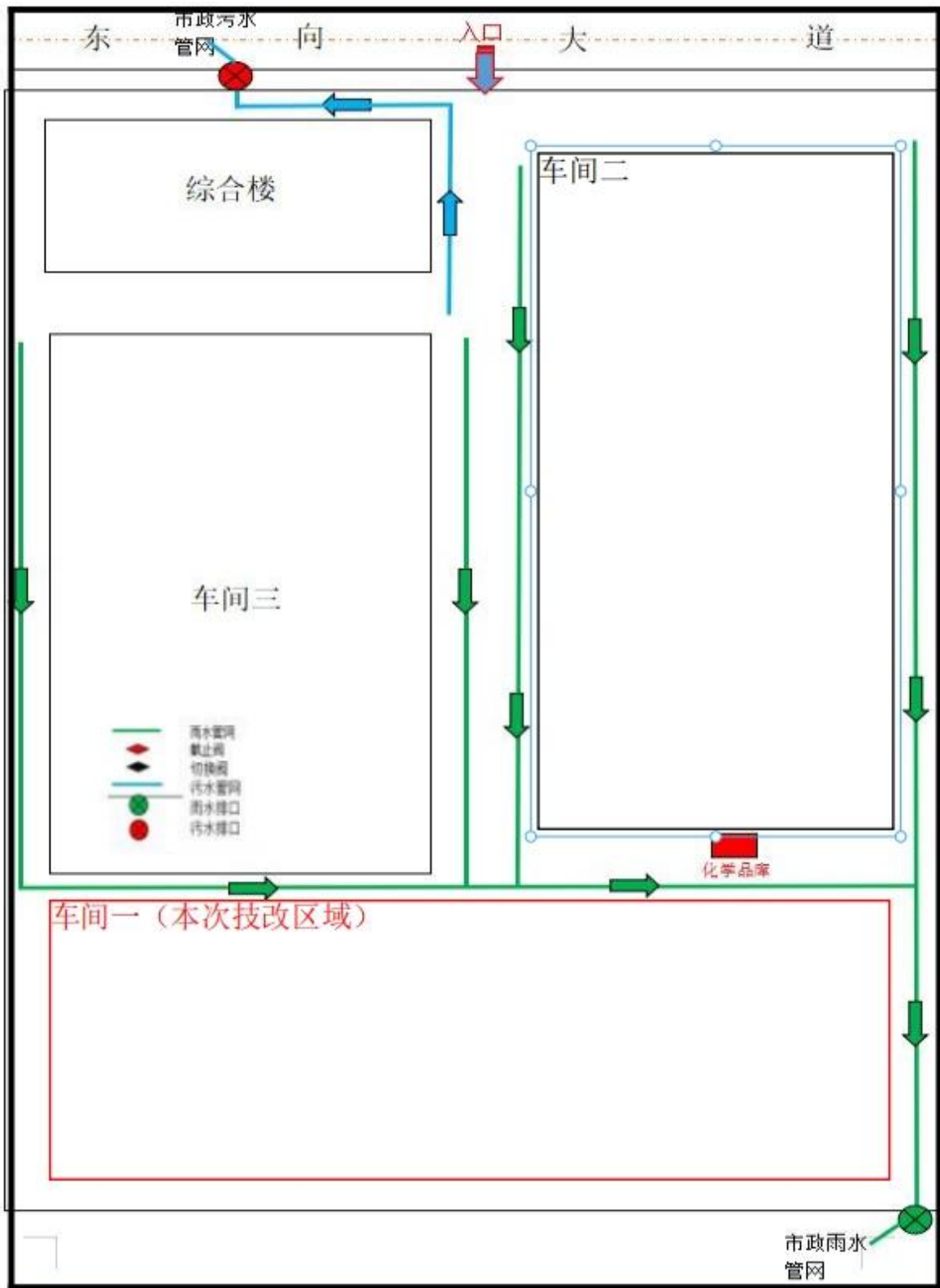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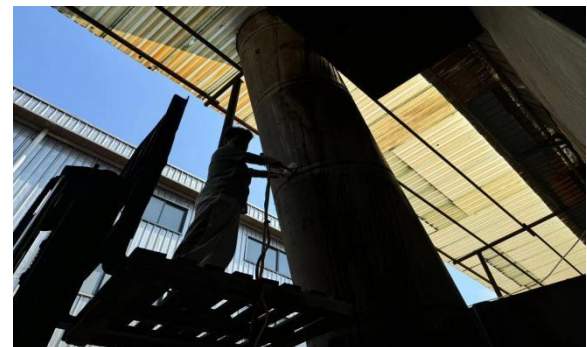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抛丸废气排放口



车间废气排放口



车间废气排放口



噪声



噪声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向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 31' 58.944" 北纬 31° 2' 27.0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铸件		环评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3]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9			竣工日期		2024.6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02.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083683184A001U					
	验收单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16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08.22-08.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7982		<0.7982	<0.7982		<0.7982	<0.7982						
	挥发性有机物				0.1432		0.1432	0.1432		0.1432	0.1432						

## 附件四：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3]65号

## 关于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原新杭经济开发区)原厂址,不新增土地。你公司原《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铸件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1月21日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3]153号)审批通过,其变更报告于2018年4月25日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8]74号)审批通过,并于2021年12月通

过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阶段性环保验收。本项目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822-07-02-408992）。技改后，项目不得突破原有铸造产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设备安装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中频炉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抛丸工段及打磨工段废气采取设备密闭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浇注、制芯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高空



排放。

设置密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作业，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微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9#）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委外妥善处置；废抛丸钢料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铁屑、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未突破厂区原有的200米环境保护距离。

六、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调剂；新增VOCs：0.428吨/年、烟粉尘：0.309吨/年，需申请总量替代。

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报告表》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如涉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等内容，应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按规定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九、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油漆，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油漆；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4月18日



#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8〕74号

## 关于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铁、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铁、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收悉。《变更报告》经受理、审批前公示，法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对《变更报告》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变更报告》结论。广德县环保局于2013年11月21日以“广环审[2013]153号”文对《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铁、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目前只建设了一车间与综合楼，因项目工艺、布局、设备等发生重大改变，故重新编写了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原《报告表》及《变更报告》同时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二、本项目变更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栋车间新建、调整一栋现有车间的布局，以及相应的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作；

你公司在具体项目建设中还应按照《变更报告》要求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变更后，中频炉熔化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中相关标准；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筛分及混料密闭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及甲醛废气排放均执行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供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抽风后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中相关标准。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3、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在车间内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并交由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理。

4、变更后本项目新增核定总量为 SO<sub>2</sub>:0.1 吨/年、NO<sub>x</sub>:0.63 吨/年、烟粉尘: 0.74 吨/年、VOCs: 0.16 吨/年, 氨氮和 COD 总量纳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三、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200m,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四、严格执行《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变更报告》及原《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生产, 若项目的采矿范围、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并编制验收报告,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县环保局新杭分局负责。

六、其他未经变更许可的相关环保事项, 及本次未批复内容, 仍按照原《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执行。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2083683184A001U

单位名称：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

法定代表人：来利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83683184A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重新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重新申请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4-02-27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a href="#">排放口二维码图集</a>

## 附件七：固废处置

###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3、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诚信为本

创新为魂

PDF

2



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处置费单价
1	废油桶	固态	0.5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5000元/吨
2	废包装桶	固态	0.2	桶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元/吨
3	废过滤棉	固态	0.2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元/吨
4	废切削液	液态	0.1	桶装	HW09	900-006-09	烃		5000元/吨
5	废油	液态	0.5	桶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5000元/吨
6	废活性炭	固态	1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5000元/吨
7	废含切削液铁屑	固态	1	袋装	HW09	900-006-09	烃		5000元/吨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漆渣	固态	1	袋装	HW12	900-252-12	二甲苯	5000元/吨
---	-----	----	---	----	------	------------	-----	---------

注：1、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作为下年处置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魂

PDF

手机扫描王

附件八：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8月30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高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0563-6091569  
传真：0563-6091569  
网址：<http://www.ahscd.com>  
E-mail：[scdhjic@163.com](mailto:scdhjic@163.com)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23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经济开发区东向大道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鲁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87 9226 963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8.22~2024.08.2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8.22~2024.08.2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吴永行、叶佳、喻从亮、邓作明、彭俊、谢超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p>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23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I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I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I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苯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I-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4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39 SCDYQ0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119 SCDYQ235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12 SCDYQ23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23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b>噪声检测</b>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b>废气检测</b>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1 一号车间熔炼废气出口 9◎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DA002 一号车间大抛丸废气出口 10◎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DA002 一号车间 1#造型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DA002 一号车间 1#、2#小抛丸除尘器废气出口 12◎13◎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5	DA002 总出口 14◎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6	DA003 一号车间浇注废气进、出口 15◎1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批/天, 2 天
7	DA008 二号车间抛丸、打磨废气总出口 17◎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8	DA010 喷漆废气出口 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3 批/天, 2 天
9	食堂油烟出口 19◎	油烟	5 批/天, 2 天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11	厂区内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b>废水检测</b>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4 批/天, 2 天
<b>以下空白</b>			
<b>备注</b>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23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6.3℃)	7.2 (26.4℃)	7.2 (26.4℃)	7.2 (26.5℃)
色度	倍	9	7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1	131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8	31.0	27.3	31.3
悬浮物	mg/L	35	42	31	46
氨氮	mg/L	11.5	11.3	10.8	11.0
总磷	mg/L	0.67	0.54	0.62	0.58
总氮	mg/L	17.8	18.5	18.9	18.3
采样日期: 2024.08.23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6.1℃)	7.2 (26.2℃)	7.2 (26.2℃)	7.1 (26.2℃)
色度	倍	8	8	9	9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37	120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8	31.0	34.8	35.3
悬浮物	mg/L	48	53	41	39
氨氮	mg/L	11.9	11.7	10.8	11.1
总磷	mg/L	0.59	0.64	0.54	0.60
总氮	mg/L	18.1	19.2	19.7	18.8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23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一号车间焙炼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C	50.7	50.2	5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6.4	6.2	6.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233	5088	53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监测点位	DA002 一号车间大抛丸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3.1	43.5	4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6	19.2	19.2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327	7155	7153
颗粒物	mg/m <sup>3</sup>	5.1	5.5	5.7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9	0.04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一号车间 1#造型废气出口 11 ○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C	44.2	44.7	4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9	12.1	12.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9946	10103	10647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以下空白				
<b>备注</b>	<b>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lt;检出限”表示</b>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一号车间 1#小抛丸除尘器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2.5	42.7	42.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35	18.45	17.6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596	6627	63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5.3	5.1	5.6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6
监测点位	DA002 一号车间 2#小抛丸除尘器废气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3.4	43.6	4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08	17.23	17.23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123	6172	6168
颗粒物	mg/m <sup>3</sup>	5.8	5.3	5.6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3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总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1.3273		
测点排气温度	°C	43.8	44.0	44.2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5	4.11	4.2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6088	15547	16104
颗粒物	mg/m <sup>3</sup>	6.8	7.1	7.2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0	0.11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一号车间浇注废气进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1.2272		
测点排气温度	°C	44.2	44.5	44.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0	1.10	1.10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840	3850	3848
颗粒物	mg/m <sup>3</sup>	47.7	48.6	46.1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7	0.17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0	18.6	23.7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2	0.091
甲醛	mg/m <sup>3</sup>	4.9	5.3	4.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监测点位	DA003 一号车间浇注废气出口 16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测点排气温度	°C	40.8	40.3	4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3	2.6	2.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500	6106	5686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60	3.34	3.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甲醛	mg/m <sup>3</sup>	0.9	1.1	0.8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5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8 二号车间抛丸、打磨废气总出口 1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C	44.2	44.5	44.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87	10.06	10.19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1933	11035	11170
颗粒物	mg/m <sup>3</sup>	4.1	3.9	4.4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3	0.050
监测点位	DA010 喷漆废气出口 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4.7	44.5	44.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88	11.98	12.28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253	4292	4398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07	2.11	2.2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9	0.010
苯	mg/m <sup>3</sup>	0.196	0.202	0.198
排放速率	kg/h	8.34×10 <sup>-4</sup>	8.67×10 <sup>-4</sup>	8.71×10 <sup>-4</sup>
苯系物	mg/m <sup>3</sup>	0.625	0.938	0.867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19		监测项目	油烟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投影面积	m <sup>2</sup>	0.889				
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1.1				
灶头数	N	0.8				
测点排气温度	°C	45.1	45.3	45.5	45.4	45.6
测点排气速度	m/s	8.58	8.86	9.27	9.33	9.1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726	1781	1862	1876	1836
油烟	mg/m <sup>3</sup>	0.7	0.7	0.7	0.5	0.5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8	0.8	0.8	0.6	0.5
油烟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0.7				
排放速率	kg/h	1.21×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9.38×10 <sup>-4</sup>	9.18×10 <sup>-4</sup>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一号车间焙炼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C	50.7	50.1	50.3
测点排气速度	m/s	6.2	6.7	6.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083	5503	5369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监测点位	DA002 一号车间大抛丸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3.3	43.7	4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6	19.4	19.7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7298	7222	73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5.8	5.3	5.5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8	0.04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一号车间 1#造型废气出口 1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C	44.3	44.7	44.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5	12.5	13.4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0477	10468	11153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以下空白				
<b>备注</b>	<b>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lt;检出限”表示</b>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一号车间 1#小抛丸除尘器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2.5	42.8	4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26	18.04	18.07
标志排气量	m <sup>3</sup> /h	6553	6467	6480
颗粒物	mg/m <sup>3</sup>	5.9	5.7	5.4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35
监测点位	DA002 一号车间 2#小抛丸除尘器废气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3.7	43.5	4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14	17.19	16.88
标志排气量	m <sup>3</sup> /h	6129	6132	60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5.1	4.9	5.3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3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德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总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1.3273		
测点排气温度	°C	43.2	43.5	4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6	4.40	4.2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6082	16595	16062
颗粒物	mg/m <sup>3</sup>	7.3	6.9	7.2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5	0.11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一号车间抛注废气进口 15 ○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1.2272		
测点排气温度	°C	44.2	44.5	44.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0	1.10	1.10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845	3840	3839
颗粒物	mg/m <sup>3</sup>	49.2	45.9	47.2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76	0.18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2.6	18.2	23.5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70	0.090
甲醛	mg/m <sup>3</sup>	5.2	4.9	5.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监测点位	DA003 一号车间抛注废气出口 16 ○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测点排气温度	°C	40.5	40.3	40.7
测点排气速度	m/s	2.3	2.4	2.6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5511	5566	6182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43	2.65	2.6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5	0.016
甲醛	mg/m <sup>3</sup>	0.9	1.0	1.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9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8 二号车间抛丸、打磨废气总出口 1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C	44.6	44.7	44.3
测点排气速度	m/s	9.71	9.90	9.95
标志排气量	m <sup>3</sup> /h	10617	10822	10892
颗粒物	mg/m <sup>3</sup>	3.7	4.0	4.1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3	0.044
监测点位	DA010 喷漆废气出口 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4.3	44.5	44.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82	12.39	11.75
标志排气量	m <sup>3</sup> /h	4583	4426	4194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78	2.53	3.0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苯	mg/m <sup>3</sup>	0.225	0.239	0.194
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8.14×10 <sup>-4</sup>
苯系物	mg/m <sup>3</sup>	0.725	0.878	0.79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19 页 共 23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19		监测项目	油烟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投影面积	m <sup>2</sup>	0.889				
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1.1				
灶头数	N	0.8				
测点排气温度	°C	45.1	45.3	45.5	45.5	45.6
测点排气速度	m/s	9.21	9.34	9.02	8.95	9.35
标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848	1872	1807	1793	1872
油烟	mg/m <sup>3</sup>	0.6	0.6	0.6	0.6	0.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7	0.7	0.7	0.7	0.7
油烟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0.7				
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20 页 共 23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南侧 1O	厂区西北侧 2O	厂区北侧 3O	厂区东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28~35	28~35	28~35	28~35
	气压	kPa	100.6~100.8	100.6~100.8	100.6~100.8	100.6~100.8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5~1.7	1.5~1.7	1.5~1.7	1.5~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4	1.26	1.31	1.31
			1.35	1.32	1.32	1.27
			1.40	1.35	1.32	1.26
			1.53	1.33	1.30	1.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27	348	413	411
			250	346	353	328
			239	322	267	345
			280	272	359	26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南侧 5O	厂区内西北侧 6O	厂区内北侧 7O	厂区内东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C	34~36	34~36	34~36	34~36
	气压	kPa	100.6~100.7	100.6~100.7	100.6~100.7	100.6~100.7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6~1.7	1.6~1.7	1.6~1.7	1.6~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4	1.22	0.79	1.19
			1.22	1.15	1.15	1.08
			1.21	0.81	1.11	1.04
			1.24	0.78	1.20	1.1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33	292	209	320
			283	364	406	314
			250	271	264	232
			268	360	210	447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21 页 共 23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南侧 1○	厂区西侧 2○	厂区西北侧 3○	厂区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C	29~35	29~35	29~35	29~35
	气压	kPa	100.5~100.8	100.5~100.8	100.5~100.8	100.5~100.8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5~1.7	1.5~1.7	1.5~1.7	1.5~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6	0.71	0.88	1.41
			1.04	0.90	0.78	1.48
			1.11	0.98	0.88	1.09
			1.11	1.15	1.53	1.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88	226	401	346
			263	363	270	278
			293	312	431	237
			277	392	392	24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东南侧 5○	厂区内西侧 6○	厂区内西北侧 7○	厂区内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C	35~36	35~36	35~36	35~36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6~1.7	1.6~1.7	1.6~1.7	1.6~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0.96	1.57	1.36
			1.81	1.14	1.52	1.40
			1.75	1.10	1.48	1.38
			1.62	1.06	1.49	1.2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38	381	341	324
			288	268	294	272
			225	248	308	444
			258	404	369	292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第 22 页 共 23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09:07-09:17 22:04-22:14	62.0	53.0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0:10-10:20 22:19-22:29	61.7	49.1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1:14-11:24 22:35-22:45	61.0	48.5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2:15-12:25 22:49-22:59	59.9	50.2
采样日期		2024.08.23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08:59-09:09 22:05-22:15	60.9	51.2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0:00-10:10 22:20-22:30	60.9	48.9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1:04-11:14 22:34-22:44	59.9	49.2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2:08-12:18 22:48-22:58	58.5	50.3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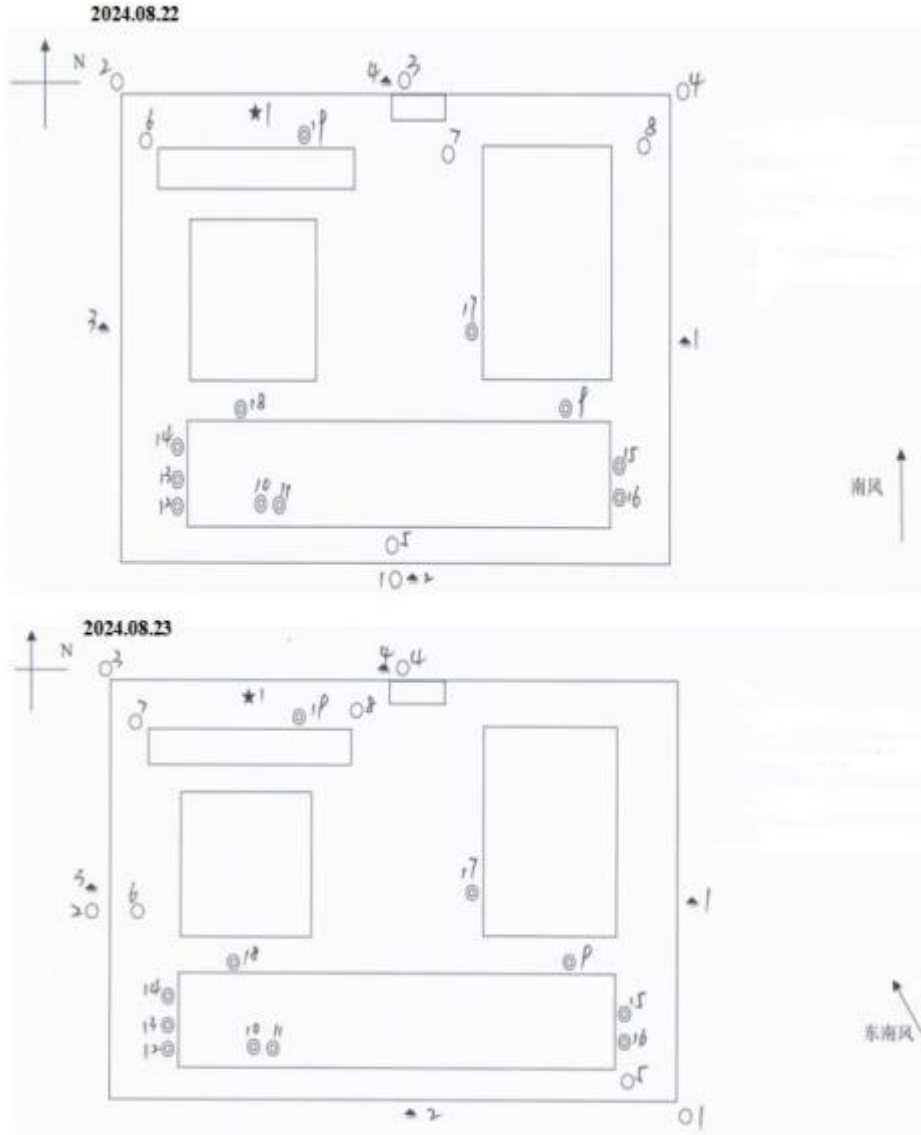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822210

页码 (Page) : 第 23 页 共 23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 二、总结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铸件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来杭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来杭杰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738190788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22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向大道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向大道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经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2205-341822-07-02-408992）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3]65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9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5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4.6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p>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放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p>
2	<p>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中频炉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p> <p>抛丸工段及打磨工段废气采取设备密闭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p> <p>浇注、制芯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p> <p>设置密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作业，喷漆房废气采取密闭微负压收集，经管道汇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9#）高空排放。</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应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b>已落实</b></p> <p>车间一两台（一用一备）中频炉产生的熔化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车间二两台（一用一备）产生的熔化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5）；车间一 4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2）；车间二 1 台抛丸机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车间二 3 台打磨设备产生的打磨粉尘分别通过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8）；车间一 1 号造型机造型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潮模砂破碎筛分以及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合并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2）；车间一 2 号造型机造型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一树脂砂处理粉尘合并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4）；车间二 2 台造型机造型粉尘各自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二树脂砂处理粉尘再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DA007）；车间一设有 1 间潮模砂破碎筛分房，产生粉尘经顶部负压收集，混料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合并通过 1 根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与抛丸粉尘合</p>

	(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并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DA002); 车间一 1 条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砂处理; 2 个砂库 2 台提升机; 碾砂机粉尘) 分别经 3 套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1 个砂库通过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车间一设置有 1 个树脂砂浇注台, 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注废气通过顶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DA003); 车间二 1 条树脂砂处理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两套袋式除尘器(砂处理粉尘 1 套、2 个砂库 2 台提升机 1 套碾砂机粉尘 1 套, 共 2 套) 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DA007); 车间二设置有 1 个树脂砂浇注台, 产生的点火废气以及浇注废气通过侧吸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DA006);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0);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3	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 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覆膜砂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委外妥善处理; 废抛丸钢料集中收集后回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铁屑、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 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相关要求, 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 收集尘、炉渣、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废含切削液铁屑、废漆渣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p>
4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厂</p>



	<p>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表 1 项目内容变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保设施	车间一浇筑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车间一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环保设施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	否
	废气收集	车间一打磨工序与抛丸废气收集后合并排放	车间一内取消打磨工序,将打磨工序设置在二号车间,产生的废气与车间二抛丸废气合并排放	优化车间布局	否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p> <p>表 2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p>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		不涉及	/	不属于

	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新杭污水处理厂，经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3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厂区化粪池	960t/a	新杭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2) 有组织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化、抛丸、造型、浇注、打磨、喷漆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车间一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车间一 1 台大抛丸机产生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3 台小抛丸机分别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及 1 号造型机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车间一浇注废气通过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车间二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分别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8）；

车间一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车间一熔化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间一抛丸、造型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间一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车间二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间一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4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声压级[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 [dB(A)]
1	打磨机	70~80	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5-40
2	抛丸机	70~80		35-40

### 4、固体废物

**表 5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废物代码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2.5	环卫部门
3	收集尘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	30	收集后外售
4	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固态	/	9	
5	废砂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	400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150	返回生产工序
7	废油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8	0.5	有资质处置单位
8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0.2	

9	废过滤棉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0.2
10	废切削液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9	0.1
11	废油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液态	HW08	0.5
12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1.2
13	废含切削液铁屑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9	1
14	废漆渣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12	1

###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两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7.2，色度值为 9 倍、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139mg/L、30.8mg/L、39mg/L、11.1mg/L、0.60mg/L、18.4mg/L，8 月 2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7.2，色度值为 9 倍、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133mg/L、33.9mg/L、45mg/L、11.4mg/L、0.59mg/L、18.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1mg/m<sup>3</sup>、1.53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4mg/m<sup>3</sup>、1.75mg/m<sup>3</sup>，《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2）有组织废气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一号车间熔炼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2 一号车间抛丸、造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7.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3 一号车间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6\text{mg}/\text{m}^3$ 、甲醛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甲醛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8 二号车间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4.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⑤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10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07\text{mg}/\text{m}^3$ 、苯 $0.239\text{mg}/\text{m}^3$ 、苯系物 $0.938\text{mg}/\text{m}^3$ ，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⑥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最大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3.0\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废物代码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2.5	环卫部门

3	收集尘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	30	收集后外售
4	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固态	/	9	
5	废砂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	400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150	返回生产工序
7	废油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8	0.5	有资质处置单位
8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0.2	
9	废过滤棉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0.2	
10	废切削液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9	0.1	
11	废油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液态	HW08	0.5	
12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废废物	固态	HW49	1.2	
13	废含切削液铁屑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9	1	
14	废漆渣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12	1	

## 5、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验收意见

###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向大道（北纬 N：31°2'27.031" 东经 E：119°31'58.944"）。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中频炉 4 台、保温炉 1 台、树脂砂生产线 4 条、树脂砂处理线 2 条、潮模砂混料机 1 台、潮模砂破碎房 1 台、抛丸机 4 台、打磨设备 3 台，目前年产 8000 吨铸件项目建设完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2205-341822-07-02-408992），2022 年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铸件、5000 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3]65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2024 年 2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为 91341822083683184A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 （四）验收范围

8000 吨铸件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保设施	车间一浇筑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车间一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环保设施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	否
	废气收集	车间一打磨工序与抛丸废气收集后合并排放	车间一内取消打磨工序,将打磨工序设置在二号车间,产生的废气与车间二抛丸废气合并排放	优化车间布局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	不涉及	/	不属于

	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一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车间一 1 台大抛丸机产生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3 台小抛丸机分别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及 1 号造型机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车间一浇注废气通过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车间二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分别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8）；

车间一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尘、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

(2) 危险废物：废油桶（HW08）、废包装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切削液（HW09）、废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含切削液铁屑（HW09）、废漆渣（HW12）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两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7.2，色度值为 9 倍、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139mg/L、30.8mg/L、39mg/L、11.1mg/L、0.60mg/L、18.4mg/L，8 月 2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7.2，色度值为 9 倍、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日均值为 133mg/L、33.9mg/L、45mg/L、11.4mg/L、0.59mg/L、18.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1mg/m<sup>3</sup>、1.53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4mg/m<sup>3</sup>、1.75mg/m<sup>3</sup>，《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2) 有组织废气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一号车间熔炼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 1.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2 一号车间抛丸、造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7.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3 一号车间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3.6mg/m<sup>3</sup>、甲醛 1.5mg/m<sup>3</su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

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甲醛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DA008二号车间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4.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⑤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DA010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07\text{mg}/\text{m}^3$ 、苯 $0.239\text{mg}/\text{m}^3$ 、苯系物 $0.938\text{mg}/\text{m}^3$ ，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⑥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最大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界外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53.0\text{dB}(\text{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尘、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

（2）危险废物：废油桶（HW08）、废包装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切削液（HW09）、废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含切削液铁屑（HW09）、废漆渣（HW12）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对重点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广德恒盛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铝件、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秦永利	广德恒盛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12119681011081X	13738190788	
成员						
	张煜忠	合肥市环科中心(退休)	工2	34010119601020279	13965653118	
专家组	叶训业	安徽利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919800812017	17321152440	
	何小艳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院物探队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评审时间:

## 六、后续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2024年09月29日，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件、5000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2条：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对重点区域实施分区防渗。**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工作，并对重点区域进行分区防渗（见附图）

广德协盛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整改前：



整改后:

